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6.316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4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0.91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4167 万股调整为 136.383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33 万股调整为 3.6166 万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袁建华	中国	董事长	26.0400	7.8120	30%
2	Yuan Ye James	加拿大	董事,总经理	8.4000	2.5200	30%

3	Dannie Yuan	美国	董事	7.0000	2.1000	30%
4	方想元	中国	总工程师	2.2400	0.6720	30%
5	何静	中国	副总经理	3.5675	1.0702	30%
6	李慧伦	中国	副总经理	2.2400	0.6720	30%
7	吴志义	中国	副总经理	4.6747	1.4024	3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人)				66.2911	19.8874	30%
<b>合计(总计77人)</b>				120.4533	36.3160	30%

注：1、上表只计算本次归属的77人的数据，离职和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因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如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1名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77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中：77人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6.3160万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第一个归属期股票的归属，所涉0.2520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作废。除此之外，因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如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

期之前，该 1 名激励对象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实际向 77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6.3160 万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36.3160 万股。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000.0000	36.3160	14,036.316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0 号），对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除去自愿放弃归属员工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 77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7,595,128.52 元，其中，新增股本 363,160 元，转入资本公积 7,231,968.52 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1.59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036.3160 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16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